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共享企业发展带来的经营成果，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恒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管理文件拟定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或“股权激励方案”）。

二、股权激励原则

1. 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2. 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3. 风险自担：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4. 激励和约束相结合：既要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又要对激励对象的行为规范和工作目标作出要求，从而保障本方案目的的实现。

三、股权激励方案的管理机构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

2. 董事会是本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方案，提名激励对象名单，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方案的相关事宜。

3. 监事会是本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定和本方案内容进行监督。

4. 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对股权激励对象涉及的核心员工认定发表意见。

5. 董事会办公室本方案的实际执行机构，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办理方案实施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四、激励对象的确认依据及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认的依据

1. 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为依据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身份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王允庆、

邵占伟、刘庆红、林阳、丁浩以董监高身份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核心员工名单以履行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流程确定的公司员工为准。

（二）激励对象范围

1. 激励对象的基本条件

（1）满足本次股权激励“四、（一）、2”要求的身份依据。

（2）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只接受本公司股权激励，接受本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时未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2.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1）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合人选未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3）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依据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五、股权激励具体方案

（一）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淑娟女士持有的流通股，控股股东拟向持股平台转让不超过 90 万股公司股份实施本方案。

（二）激励对象持股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吉林省恒美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美文化”）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授予价格

本方案项下股份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 元，即李淑娟女士以每股 13 元价格将股份转让给持股平台。

（四）持股平台受让股份

激励对象认购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由金恒股份控股股东李淑娟向持股平台转让股份，持股平台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激励对象放弃股权激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股权激励：

1. 激励对象未在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 天内履行合伙人出资、签订合伙协议等义务的。

2.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已到期且未在限定日期前重新签订的。

（六）股权激励方案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确定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七）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若涉及到股份支付等事宜，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激励股权的授予、回购安排

（一）激励股份授予程序安排

1、2018年5月17日，金恒股份6名员工丁浩、王艳萍、袁铁、刘静莹、逮学宏、王慧颖成立吉林省恒美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份额为1000万，尚未履行出资义务。其中丁浩、袁铁、王慧颖为本次激励对象，非股权激励对象退伙。该合伙企业为金恒股份本次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2.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具体方案及核心员工名单并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职工代表代表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方案及核心员工的认定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激励对象无偿受让持股平台既有合伙人合伙份额或新入伙的方式（超过1000万合伙份额部分）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对持股平台履行出资义务，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金恒股份控股股东李淑娟以13元/股价格向持股平台协议转让公司的股份。

（二）激励股权回购/退出安排

若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可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七、公司、持股平台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和持股平台的权利义务

1. 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方案的解释和执行权。

2. 公司和持股平台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和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方案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根据本方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

1. 成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人权益，承担合伙人义务。

2.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和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转让）。

3. 通过持股平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4. 依照法律法规、本方案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

5. 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6. 法律法规、本方案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激励对象的义务

1.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服务期为 2 年，激励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 按照本方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支付股份受让款。

3. 激励对象参与本方案的资金应为自筹的合法资金。

4. 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股权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本方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解锁和退出，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之上设定任何他项权利。

5. 激励对象承诺：不因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原因，使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持股平台股份受到查封、冻结、拍卖、变卖等司法限制。

6. 激励对象因本方案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应按照税法要求缴纳各项税费。

7. 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持股平台、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持股平台的公司章程。

8. 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二年内，不得从事或帮助其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多去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性质业务。否则，公司一旦发现此种情况，实际控制人应立即以本股权激励方案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手中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对象应无条件予以转让。

八、附则

1.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 如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其他国家机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规定；或者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主管部门管理办法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方案进行调整、修改。

4. 自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之日起，激励对象须严格遵守本方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